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0 年劾字第 3 號彈劾案

提 委	案 員	王美玉、王幼玲	
被 彈	付 劾	蔡甄漪：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	
案 由	<p>被付彈劾人蔡甄漪於民國 104 年間擔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期間，偵辦許○○所涉日留田○○及劉○○手機被騎乘機車之男子騙走 2 案，前案有違反指認規定、車身顏色不符未查明、被告陳述內容未查證、起訴前從未親自訊問過被告、輸錯車號致錯失查獲真凶機會、過於相信供述證據等違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認為被付彈劾人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客觀性義務及第 154 條之無罪推定原則、違反指認規定、先入為主等重大過失情節。後案根本不知犯嫌車號，亦無法確認犯嫌即為許○○，犯罪嫌疑不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惟被付彈劾人仍一併起訴，求償審查委員會亦認為被付彈劾人有明知犯罪嫌疑不足仍表示要囊括進來起訴等重大過失情節。被付彈劾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9 條規定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決 定	<p>一、蔡甄漪，彈劾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蔡甄漪：成立 <u>拾參</u> 票，不成立 <u>零</u>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機	送 關	懲戒法院	
審 委	查 員	蕭自佑、王榮璋、葉大華、葉宜津、賴振昌、林國明、賴鼎銘 鴻義章、陳景峻、林郁容、范巽綠、紀惠容、浦忠成	
主 席	蕭自佑	審 查 會 日 期	110 年 1 月 19 日

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3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蔡甄漪	成 立	13	蕭自佑、王榮璋、葉大華 葉宜津、賴振昌、林國明 賴鼎銘、鴻義章、陳景峻 林郁容、范巽綠、紀惠容 浦忠成
	不 成 立	0	